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1月6日，上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九项议案被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

3.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给予的授权，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51,650 万元（含 51,650 万元）；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9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22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经会议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 2021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前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给予的授权，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到期赎回条款、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以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等事项；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和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获得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2311538P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2005年4月14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

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江丰电子”，证券代码为“30066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市规则》第 2.2.3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而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08,599.14 元、64,185,986.25 元和 147,168,583.70 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和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下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故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08,599.14 元、64,185,986.25 元和 147,168,583.70 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和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711.02 万元；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4,121.81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 51,6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95% 和 45.26%，均未超过 5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③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根据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④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⑤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711.02 万元；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4,121.81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

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要求。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以及第十条的规定，进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

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获得注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